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ST 聆达 公告编号：2026-059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退市风险警示：**因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5,579 万元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为5,785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53,841 万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嘉悦”）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实施临时停产，并预计无法在三个月内恢复正常生产；《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情形且未在规定期限内解决；公司 2022 至 2024 年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值为负且 2024 年财务报告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触及《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一）（四）（五）（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结合年度报告相关情况各项风险警示情形的消除进展，公司认为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各项风险警示的条件，已于同日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目前公司正在补充相关申请材料。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申请能否获得深交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5,579 万元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5,785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53,841 万元，触及《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子公司金寨嘉悦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实施临时停产，并预计无法在三个月内恢复正常生产。触及《上市规则》第九章风险警示第 9.4 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致同所出具了否定意见，触及《上市规则》第九章风险警示第 9.4 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情形且未在规定期限内解决，触及《上市规则》第九章风险警示第 9.4 条第（五）项，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 2022 至 2024 年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值为负且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致同所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触及《上市规则》第九章风险警示第 9.4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后续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全方位提升运营管理效率，聚焦自有资产精细化运营与高效利用。同时，稳步推进先进智造新业务战略布局，持续夯实经营基础，全面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能力。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12,382.71 万元，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5,255.42 万元，且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致同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已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后续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关于公司子公司金寨嘉悦停产的后续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金寨嘉悦与公司的破产重整程序协调审理，均已执行完毕，金寨嘉悦后续将根据《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的经营方案，逐步调整业务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向先进智造产业转型升级。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安排和规划，金寨嘉悦已与江苏精煜智显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从事彩色滤光膜封装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2、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后续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进一步对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梳理和整改，全面提高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致同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上期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认为上期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已经恢复。

3、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后续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违规担保事项已分别取得生效判决、裁决及收回担保资金，判决/裁决结果均认定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违规担保情形已解除。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因违规担保事项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符合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违规担保事宜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4、关于公司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后续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执行重整程序，有息负债规模大幅减少，资产负债结构显著改善。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12,382.71 万元，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5,255.42 万元，且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致同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关于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上期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认为上期强调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规则》第 9.9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9.4 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说明相关情形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为消除相关情形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2、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结合年度报告相关情况及相关风险警示情形的消除进展，公司认为符合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各项风险警示的条件，已于同日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目前公司正在补充相关申请材料。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申请能否获得深交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